

指导性文件
GUIDANCE NOTES
GD04-2020



中国船级社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实施指南

2020 年

生效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北京

前言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94 届大会暨第十届海事大会于 2006 年 2 月通过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 通过整理并修订现有的 ILO 68 个涉及海事的公约及有关建议书, 合并成一个综合的公约文本。海员的基本权利、海员就业、海员在船上体面的生活和工作及其社会权利为公约的核心内容, 公约同时引入了船旗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与发证体制和强制性的港口国监督体制, 旨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统一的海事劳工标准。

依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及其修正案要求、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及 ILO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指南》的要求, 中国船级社(以下简称本社)编制了《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本指南规定了本社实施公约的要求: 第 1 章介绍了本指南编制的依据、术语的定义, 明确了本社作为认可组织、接受船旗国的授权, 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的职责和对船东申请检查的要求; 第 2 章列出了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的要求, 对于不同时期建造、航行不同区域的船舶, 分别阐明了应符合的适用标准; 第 3 章说明了签发海事劳工证书的要求; 本指南附录 III 至附录 V 分类归纳了详细的实施要求, 是对指南正文的补充。

本指南是实施符合公约和船旗国有关海事劳工条件检查规定的指导性文件, 同时也为船公司理解和履行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提供了

指导。

本指南以中英文出版。如中英文理解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目录

第1章 总则

1.1 一般规定

1.2 编制依据

1.3 申请和费用

1.4 责任及其限定

1.5 投诉与申诉

1.6 保密

第2章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要求

2.1 一般规定

2.2 新建船舶首次检查

2.3 现有船舶首次检查

2.4 中间检查

2.5 换证检查

2.6 对公约不要求持证船舶的检查

2.7 船东申请发证的船舶

2.8 船旗变更或船公司变更

2.9 起居舱室实质性改变

2.10 船东重新申请检查

2.11 附加检查

2.12 缺陷的纠正

第 3 章 证书和报告

3.1 一般规定

3.2 证书

附录 I 海事劳工证书格式

附录 II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格式

附录 III 各项检查要求

附录 IV 检查与发证流程图

附录 V 船上应持有的文件资料和记录

附录 VI 检查场景

第1章 总则

1.1 一般规定

1.1.1 宗旨

1.1.1.1 本指南规定了中国船级社（以下简称本社）依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要求，接受船旗国授权、开展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与发证的具体实施规定。

1.1.1.2 本社根据船东申请，对船舶实施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与发证。

1.1.1.3 本指南具体规定了如何按公约及船旗国有关海事劳工条件的要求进行检查，包括海员有权获得的公平就业条件的要求；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要求；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健康保护、医疗、福利、社会保障等诸方面条件的要求。本指南是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的指导性文件。

1.1.1.4 本指南也为船东理解和履行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提供了指导。

1.1.2 定义和适用范围

1.1.2.1 除另有规定外，本指南有关的术语定义和适用范围如下所述：

(1) 主管当局：系指有权就公约规定的事项颁布和实施具有法律

效力的条例、命令或其他指令的部长、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

(2) 海事劳工证书：系指船旗国主管当局或授权的认可组织经对船舶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后签发的证书。该证书证明船舶上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和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中包括的持续符合措施，经检查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该证书须附有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才有效力，证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3)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系指船舶实施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综合性的文件。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由两部分组成，第 I 部分由船旗国主管当局编制，陈述在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方面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包括国内条例对具体船舶类型的要求，对公约有关要求的等效免除等；第 II 部分由船东编制，列明了为符合公约及船旗国对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有关要求所采取的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的持续符合、不断改进。

(4) 公约要求：系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及其修正案的正文条款、规则以及守则 A 部分的要求。

(5) 船旗国规定：系指船旗国为履行公约而通过的法律或条例、或船旗国主管当局公布的海事通告、或集体谈判协议、或其他措施，实施公约正文条款、规则和守则 A 部分等强制性要求，并考虑公约守则 B 部分非强制性的要求。

(6) 海员：系指公约所适用的船舶上，以任何职务受雇或从业或工作的任何人员。

(7) 海员就业协议：系指海员就业合同和协议条款。

(8) 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系指公共或私营机构从事代表船东招募海员或为船东安排海员上船的任何个人、公司、团体或部门。

(9) 船舶：系指除专门在内河、或在遮蔽水域之内或其紧邻水域、或在港口规定适用区域航行的船舶以外从事商业活动的所有船舶，不论其为公有或私有；不适用于从事捕鱼或类似捕捞的船舶、用传统方法制造的船舶，例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板；也不适用于军舰和军事辅助船。

(10) 现有船舶：系指当公约对船旗国生效日之前已营运的船舶或已建造、铺设了龙骨的船舶。

(11) 持证船舶：公约适用范围内的 500 总吨及以上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或 500 总吨及以上悬挂一国家旗帜而在另一国家港口及港口外航行、或在另一国家港口之间航行的船舶；或船东申请、经检查发证的其他船舶。

(12) 对公约不要求持证的船舶：公约适用范围内的 500 总吨以下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或 500 总吨以下悬挂一国家旗帜而在另一国家港口及港口外、或在另一国家港口之间航行的船舶；或国内海上航行船舶。

(13) 船东：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诸如管理者、代理或光船租赁人，他们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船舶营运的责任，同时同意承担公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无论是否有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义务。

(14) 海事劳工条件：系指公约要求的海员有权获得的公平就业

条件；体面的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健康保护、医疗、福利、社会保障等诸方面的条件。

(15) 周年日：系指每年对应于海事劳工证书到期日的日期。

(16) 起居舱室：系指船上提供给海员居住和娱乐的处所，包括海员卧室、餐厅、卫生间、医务室和娱乐室等。

(17) 遗弃：发生以下行为时应认定海员已被遗弃：

(1) 没有支付海员遣返费用；或

(2) 没有向海员提供必要的照料和支持；或

(3) 以其他方式单方面断绝其与船员的关系，包括未支付契约工资达至少两个月时间。

(18) 契约性索赔：系指根据国家法律、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规定的因工伤、疾病或危害而造成相关海员的死亡或长期残疾的索赔。

(19) 技术缺陷：系指船舶结构的一部分或其机器、设备或装置的缺陷或其运行过程中的故障。

(20) 严重缺陷：系指构成严重或重复违反 MLC2006 要求（包括海员权利）或对海员的安全、健康或保安构成重大危险的缺陷。

(21) 一般缺陷：系指严重缺陷以外的缺陷，以及客观证据表明船舶不符合 MLC2006 或船旗国有关规定的观察情况。

(22) 观察：系指在经客观证据证实的检查过程中作出的事实陈述。亦可指如果不采取措施未来可能导致缺陷的已识别情况。

1.1.2.2 本指南中应用的缩写如下：

- (1) ILO —— 国际劳工组织；
- (2) IMO —— 国际海事组织；
- (3) 本社或 CCS —— 中国船级社；
- (4) 公约或 MLC, 2006 —— 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5) 本指南 —— 中国船级社《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实施指南》；
- (6) 证书或 MLC —— 海事劳工证书；
- (7) 符合声明或 DMLC ——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 (8) STCW 公约 —— 国际海事组织《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
- (9) SEA —— 海员就业协议；
- (10) CBA —— 集体谈判协议

1.2 编制依据

1.2.1 本指南依据 ILO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及其修正案的要求编制，并参考了以下国际组织的公约、指南、议定书及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的要求：

- (1) ILO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指南》；
- (2) ILO 《遵循〈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港口国控制官员执行检查指南》；
- (3) ILO 《1949 年船员舱室设备公约（经修订）》（第 92 号）；
- (4) ILO 《1970 年船员舱室设备公约（补充规定）》（第 133

号)；

(5) ILO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第 147 号）；

(6) ILO 《〈1976 年商船（最低标准）公约〉1996 年议定书》；

(7) IMO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修正案；

(8) IMO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

(9) 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PR40, Rec. 129

1.3 申请和费用

1.3.1 申请

1.3.1.1 申请本社进行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的船东，应向本社或当地分支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可签订检查服务协议。

1.3.1.2 为顺利和及时进行检查，提出检查申请的船东应为本社检查员提供必要和方便的检查条件，包括检查员有足够的时间在船上实施检查；进入船上的起居舱室；与船上有代表性、一定人数的海员个人面谈等。

1.3.2 费用

1.3.2.1 提出检查申请的船东应按 CCS 费规的规定或服务协议向 CCS 支付检查费、交通费以及其他有关的费用。

1.3.2.2 由于船东的原因造成检查中止，提出检查申请的船东也应支付 CCS 相应的费用。

1.4 责任及其限定

1.4.1 本社职责

1.4.1.1 在船旗国授权范围内，本社代表船旗国主管当局开展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应建立有效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和发证体系：

(1) 依据公约要求及船旗国规定，制定本社实施检查的指南、须知、通函以及质量体系程序的有关要求，作为本社实施检查的操作性的、指导性的要求，本社实施检查应按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当公约要求或船旗国规定变更，应及时更新本社有关的要求；

(2) 建立检查员队伍，实施培训，使从事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人员具有资格和能力，并持续知识更新；

(3) 所指派的检查员具备适当的资格和经验，能按照公约、船旗国规定和本指南及有关要求实施海事劳工条件的检查；

(4) 签发或换发海事劳工证书；

(5) 保持和更新海事劳工条件检查服务的记录。

1.4.2 检查员的职责

1.4.2.1 本社检查员依据公约的要求、船旗国规定、本指南及有关要求，开展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应负责：

(1) 履行指定的职责，所实施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符合适用的要求；

(2) 及时向船东和 / 或船上通知和澄清所发现的缺陷的情况，并验证船舶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3) 签发临时海事劳工证书、签署海事劳工证书；
- (4) 编写检查报告，向有关方提供；
- (5) 遵守实施检查的保密要求。

1.4.3 船东职责

1.4.3.1 船东和/或船舶应建立文件化的管理规定，按要求制定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措施，如符合声明第II部分，并持续有效地实施。本社代表授权的船旗国主管当局实施海事劳工条件的检查，并不免除船东和/或船舶执行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4.3.2 在检查期间，船东和/或船舶应负责：

- (1) 按照要求提交必要的文件；
- (2) 指派人员同检查员联系，提供检查所需的便利，提供客观的证据；
- (3) 对于检查员所提出的缺陷，制定纠正措施并予以纠正。

1.4.3.3 通过海事劳工条件检查、获得证书（如适用）之后，船东和/或船舶应负责：

- (1) 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措施在船上得到持续有效地实施；
- (2) 按照船旗国规定定期申请检查，保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 (3) 对船舶海员起居舱室进行实质性改变、或船旗变更、或船东变更，应申请CCS临时检查；
- (4) 当发生影响海事劳工证书有效性的情况时（如船舶搁置情

况），应及时通知本社。

1.4.4 责任限定

1.4.4.1 本社根据授权，代表船旗国主管当局开展海事劳工条件检查，接受授权的主管当局的监督。

1.4.4.2 本社应确保所开展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的有效性。本社检查员所提交的检查报告、本社签发的海事劳工证书和批准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II部分，是检查时对船上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证明，但不能保证避免船舶随后改变或未有效实施符合要求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所签发证书或与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不符的情况，或与检查报告结论不相符合的情况。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是船东和/或船舶的责任。

1.4.4.3 证书的保持是根据船舶持续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情况而决定的。当船东和船舶拒绝本社检查员对船舶进行检查，或有证据表明船东和船舶放弃了执行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本社保留撤销证书的权力。

1.5 投诉与申诉

1.5.1 投诉

1.5.1.1 若船东和 / 或船舶对本社检查员所实施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有任何异议时，可书面向检查员所属机构提出投诉。如对其投诉处理仍不满意时，则可书面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本社总部投诉，总部将

根据情况做出最终的裁决。

1.5.2 申诉

1.5.2.1 若船东和 / 或船舶对本社检查执行机构的检查结论有任何异议时，可书面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本社总部申诉，总部将根据情况做出最终的裁决。

1.6 保密

1.6.1 受到纪律措施的约束，本社检查员对其在行使职责中可能了解的任何商业秘密、或秘密的工作程序、或个人隐私性质的信息保密，即使离岗后也不得泄漏。

第 2 章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要求

2.1 一般规定

2.1.1 本社实施授权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旨在验证公约及其修正案要求和船旗国规定在船上实施的符合性。

2.1.2 本社检查员可以通过查阅船舶的案卷、以前的检查报告以及从数据库中获得船舶的现状和船舶历史信息的信息作检查前的准备；在船上，对船舶实施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有关资料和记录进行抽查；对船上海员舱室、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工作场所安全及保护等方面进行实船现状的目视检查；与海员面谈船上实施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情况，包括与有代表性的普通船员和高级船员个

人单独面谈；提出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并验证船东和/或船舶提交的纠正缺陷的证据或实船验证纠正缺陷的措施等，通过这些方式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船舶海员起居舱室建造阶段的检查应包括船舶图纸的审查和现场检查。

2.1.3 针对新建船舶首次检查、现有船舶首次检查、对公约不要求持证船舶的检查等不同情况，本指南分别规定了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应符合的要求。在本指南附录 IV “检查与发证流程图”中，列出了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的基本步骤。

2.2 新建船舶首次检查

指南 2.2 的规定适用于公约对船旗国生效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新建船舶首次检查分为新建船舶投入营运前的检查和新建船舶投入营运后的检查。

2.2.1. 新建船舶投入营运前的检查

2.2.1.1 船舶建造阶段图纸审查和现场建造检查

按照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本社对船舶的海员起居舱室（包括服务舱室）和娱乐设施进行图纸审查和现场建造检查。对海员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建造和配备方面的具体检查要求可以参见本指南附录 III “各项检查要求”第 1 部分，以及 IMO 公约和船旗国的其他有关规定。

(1) 在船舶的海员舱室建造施工前，船东或船厂或设计单位应提交与船舶海员起居舱室有关的设计图纸资料，送至本社审图机构进行审查。以下列出与海员起居舱室有关的图纸资料：

- 海员舱室布置图（或图册）；

- 海员舱室设备明细表（备查）；
- 起居舱室结构图（上层建筑、甲板室结构图等）；
- 舱室绝缘布置图；
- 甲板敷料布置图；
- 舱室空调（供暖）布置图；
- 舱室通风布置图；
- 舱室照明设备布置图；
- 舱室供水管系布置图；
- 舱室疏排水管系布置图

“海员舱室布置图（或图册）”作为海员起居舱室及设备布置的综合性图纸，辅以其他的相关图纸，应反映海员起居舱室的布置及其空间尺寸；医务室、食品储藏处所、卫生设施、家具等配备及布置；说明供暖、通风、照明、娱乐设施、舱室隔热等基本要素，能够清晰地反映船舶起居舱室和设施的配备满足公约规则 3.1 和规则 4.3 要求的情况。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舱室布置图（或图册）”至少应有英文注释和说明。

送审的图纸资料还应包括船旗国主管当局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本社审图机构对送审的图纸资料进行审查：

- 每间海员起居舱室注明其用途；
- 标明海员起居舱室的净空高度、地板面积；
- 海员起居舱室在船上的位置、隔热布置以及海员舱室的供暖、通风、照明、供排水等系统满足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同时还应满

足船旗国主管当局及 CCS 规范等其他相应的规定；

- 海员起居舱室设计时已考虑采取降低噪声和振动的措施及其他环境因素的影响；

- 海员起居舱室家具、卫生设施的配备等。

(3) 本社验船师在船舶建造阶段应：

- 核查与舱室建造有关的材料和设备；

- 核查海员起居舱室布置、通风、照明、空调（供暖）和供排水管系等与已审批设计图纸的一致性；

- 设施配备核查及确认设备系统检测的结果。

(4) 在船舶建造完成后，船上应保存 完工的“海员舱室布置图（或图册）”。该完工图（或图册）应包括船舶建造过程中，对海员舱室布置及设备配置的任何变动。

2.2.1.2 对刚交付新船的检查

在船舶已经完成建造阶段检查的基础上，对于刚交付的新船，本社检查员实施检查：

(1) 根据本指南 2.2.2 规定，对船舶在合理和可行范围内进行检查；根据船旗国主管机关的规定，船舶持有船员舱室设备证书/符合证明/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文件。

(2) 确认船舶已备有适当程序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

(3) 船长熟悉公约的要求和实施的职责；以及

(4) 有关信息已提交给主管当局或认可组织制定海事劳工符合声

明。

在核实以上情况后可签发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2.2.2 新建船舶投入营运后的检查

新建船舶投入营运后的检查，是在船舶投入营运前检查的基础上，对船舶进行的一次全面性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一般在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6 个月的有效期内进行。在实施此检查之前，船舶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管理规定。

2.2.2.1 符合声明 第 II 部分审查

对于船东提交的符合声明第II部分的审查，应符合公约要求的14个方面及船旗国的规定，审查时应注意：

- 执行符合声明第 I 部分船旗国主管当局所陈述的有关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的国家要求，特别注意船旗国主管当局已确认的任何实质性等效公约要求的规定和任何免除公约要求的规定；

- 同时辅以审查船上其他有关的文件，如海员就业协议、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针及计划、事故的报告程序等；

- 书面审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的持续符合措施，应同验证船上符合措施实施情况相结合；

- 国际航行船舶上备有的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如不是英文文本，应有英译文；

2.2.2.2 船上检查

(1) 船上检查是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的主要环节，检查采用抽

查的方式。

(2) 按照公约要求、船旗国规定和本指南的规定，检查员上船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检查船上备有的履行船旗国规定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记录；目视检查船舶实施要求的现状；以及通过与有代表性、一定数量的海员面谈和个人面谈等方式，对船旗国实施公约规定的 16 个方面的发证要求和船旗国实施公约其他方面的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对缺陷纠正措施予以验证。

(3) 按照船旗国实施公约有关发证的要求，对船上以下 16 个方面实施检查：

- 最低年龄
- 体检证书
- 海员资格
- 海员就业协议
- 使用有许可证或持证或接受管理的私营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
- 工作和休息时间
- 船舶配员水平
- 起居舱室
- 船上娱乐设施
- 食品和膳食服务
- 健康和安全及事故预防
- 船上医疗

- 船上投诉程序
- 工资支付
- 遣返财务担保
- 船东责任财务担保

(4) 根据船旗国规定，对船上以下 5 个方面实施检查：

- 休假的权利
- 遣返
- 船东的责任
- 社会保障
- 一般原则

(5) 除实施以上各项检查之外，海事劳工条件检查还应满足船旗国实施公约关于检查的其他规定。

(6) 由检查员依靠其专业判断并根据船上的情况确定对每项要求的检查深度。在船上实施检查或确认缺陷纠正措施时，应合理地、尽力避免延误船期。

(7) 实施船上检查具体要求可参见本指南附录 III “各项检查要求” 的第 2 部分。该部分归纳了船上检查须符合公约的具体要求，以及如何按照公约要求实施检查的具体措施。实施船上检查同时可参见本指南附录 V “船上应持有的文件资料和记录”，该附录汇总了船东履行公约要求、在船上应持有的文件资料和记录。

2.3 现有船舶首次检查

2.3.1 本条要求适用于当公约对船旗国生效日之前已建造、首次接受海事劳工条件检查的船舶。根据船东的申请，本社对现有船舶实施海事劳工条件的检查。除有关海员起居舱室构造和设施配备的规定外，公约其他有关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的要求和船旗国其他相关规定均适用于现有船舶。

2.3.2 海员起居舱室及设备检验

(1) 持有船员舱室设备检验证书的船舶

■ 对持有船员舱室设备检验证书的船舶，对海员起居舱室实施检验要根据符合声明第 I 部分所列出的船旗国规定。

(2) 无船员舱室检验设备证书的船舶

■ 对无船员舱室检验设备证书的船舶，对海员起居舱室实施检验要根据符合声明第 I 部分所列出的船旗国规定。

■ 除船旗国主管当局另有规定外，本社检查员按照 ILO《1949 年船员舱室设备公约（经修订）》（第 92 号）和/或 ILO《1970 年船员舱室设备公约（补充规定）》（第 133 号）、147 号公约或第 147 号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适用时）规定的要求，核实有关船舶海员舱室布置和设备配备的图纸及船舶实况。

(3) 公约生效后完工的船舶

① 在公约对船旗国生效日之前开工建设、在公约对船旗国生效日后完工的船舶，当船舶的建造标准按照公约的要求，检验按照本指南 2.2.1 的规定实施。

② 在公约对船旗国生效日之前开工建设、在公约对船旗国生效日

后完工的船舶，当船舶的建造标准按照 ILO 《1949 年船员舱室设备公约（经修订）》（第 92 号）和 ILO 《1970 年船员舱室设备公约（补充规定）》（第 133 号）、147 号公约或第 147 号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适用时）规定的要求，海员舱室和设备建造检验按照 ILO 第 92 号和/或第 133 号公约、147 号公约或第 147 号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适用时）的规定。

③ 船舶刚交付使用的检查应符合本指南 2.2.1.2 的要求。

2.3.3 除以上规定外，对现有船舶首次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应符合本指南 2.2.2 的要求。

2.4 中间检查

2.4.1 在船舶获得海事劳工证书的第二周年日和第三个周年日之间，根据船东的申请，本社对船舶实施中间检查。中间检查的范围和深度等同于换证检查。

2.5 换证检查

2.5.1 船舶在获得海事劳工证书 5 年期内，要接受一次换证检查。

2.5.2 在实施检查前，检查员应注意核查船舶是否有遗留的缺陷未得到处理。

2.5.3 按照本指南 2.2.2.2 的规定对船舶实施换证检查，以确认船舶是否持续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如果船东对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进行了修改，检查还应符合本指南 2.2.2.1 的规定。

2.6 对公约不要求持证船舶的检查

2.6.1 对以下国际航行船舶；或 500 总吨以下悬挂一国家旗帜而在另一国家港口及港口外、或在另一国家港口之间航行的船舶；或国内海上航行船舶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所要符合的检查要求除以下 2.6.2 至 2.6.3 有不同之外，其余同对持证船舶的检查要求，见本指南 2.1 至 2.3 中适用的规定。

2.6.2 对公约不要求持证的船舶，公约无发证的要求，不要求船舶备有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

2.6.3 对于公约不要求持证船舶的检查每三周年进行一次，实施检查应符合的要求见本指南 2.2.2.2。

2.7 船东申请发证的船舶

2.7.1. 若船东提出申请对公约无持证要求的船舶发证，船东应提交须审查的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

2.7.2 对 500 总吨以下国际航行船舶；或 500 总吨以下悬挂一国家旗帜而在另一国家港口及港口外、或在另一国家港口之间航行的船舶；或国内海上航行船舶，实施须发证的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应符合本指南 2.1 至 2.5 适用的规定。

2.8 船旗变更、或船东变更

2.8.1 当船舶船旗变更、或船东变更时，原海事劳工证书不再有

效，船东应申请临时检查，原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亦应重新编制或修订。

2.8.2 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对船舶海员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及有关的图纸资料，按照本指南 2.3 适用的规定实施检查。

2.9 起居舱室实质性改变

2.9.1 对海员起居舱室改建、起居舱室的结构和设备发生实质性改变时，原海事劳工证书不再有效，船东应申请临时检查，除船旗国主管当局另有要求外。

2.9.2 船东对船舶的海员舱室实行实质性改变的改建之前，应送审改建图纸至本社审图机构审查，并由本社验船师实施改建检验。图纸审查和改建检验应符合本指南 2.2.1 适用的规定。海员起居舱室改建检验完成以后，对于船上实施符合本指南 2.2.2.2 的要求的检查。如果船东对船舶的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进行了修改，检查还应符合本指南 2.2.2.1 的规定。

2.9.3 船舶舱室改建完成后，船上应保存改建完工的“海员舱室布置图（或图册）”。

2.10 船东重新申请检查

当船舶的海事劳工证书失效一段时期以后，船东申请 CCS 重新对该船舶进行符合公约和船旗国规定的检查时，应符合本指南 2.3 适用的要求。

2.11 附加检查

2.11.1 对下列所述情况，本社实施附加检查：

- (1) 船旗国主管当局要求时；
- (2) 船舶因海员生活和工作条件重大缺陷被滞留；或船舶发生 PSC 滞留，并认为 PSC 滞留的缺陷与 MLC 有关时，且港口国/船旗国有关当局要求时；
- (3) 船东申请对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修改的审查且认为需要时；
- (4) 更换船名、船东名称和注册地址等情况。
- (5) 当任何船级和法定检验/审核报告显示船上海事劳工相关措施未有效实施，并经总部判定认为必要时；
- (6) 当本社需要跟踪针对缺陷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时；
- (7) 当 MLC 失效或被撤销后，重新申请签发 MLC 时；
- (8) 附录 VI 标识的场景要求时。

2.11.2 附加检查的范围和程度根据船旗国规定或由本社根据附加检查的性质予以确定。

2.11.3 附加检查完成后，根据情况重新签发海事劳工证书或检查员在海事劳工证书的附加检查栏中作附加签署。

2.12 缺陷的纠正

2.12.1 一般性缺陷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公约要求和/或船旗国规定的缺陷，本社检查员应及时向船上通知和澄清所发现的缺陷情况。在签发、签署 MLC 或 MLC 换证前，检查员需确认所有检查中注明的缺陷已经纠正或船东已提供一份纠正措施方案且经检查员同意。

2.12.2 严重缺陷

2.12.2.1 缺陷出现多次可确定为严重，即使其对海员安全、健康或保安不构成危害。其它情况下，单个缺陷可能被视为严重。

发生以下情形时，缺陷是否被确定为严重取决于相关检查员的专业判断：

- (1) 船上条件明显危害海员的安全、健康或保安；或
- (2) 缺陷构成对MLC2006要求(包括海员权利)的严重或重复违反。

2.12.2.2 发现的船舶重大缺陷应在签发证书和船舶航行前予以纠正或降级。降级仅可在已实施了可验证的措施以消除对海员安全、健康或保安（包括海员权利）的任何重大危险后进行。如在检查时未能进行纠正，则纠正措施实施和遗留缺陷纠正计划必须经检查员批准。必须在检查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执行经批准的计划。

2.12.2.3 当一处严重缺陷已经降级，在经商定的时间框架内应至少进行一次附加检查以验证纠正措施的实施。可签发有效期为3个月的短期证书从而允许在附加检查期间验证必要的纠正措施。

2.12.2.4 所有严重缺陷，包括检查期间降级的缺陷，应向主管机关报告。

2.12.3 在船上发现技术缺陷时，检查员必须首先评估缺陷的严重程度。技术缺陷影响MLC证书的，无论其严重程度如何，必须在MLC检查过程中予以解决和汇报。

技术缺陷与MLC事项不相关的，CCS应向船东的船上代表汇报该缺陷。此类技术缺陷被视为严重的，应立即通知船东和船旗国。

发现技术缺陷被视为对海员的健康、安全和保安以及船舶的安全或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或要求船级社或船旗国当局予以注意时，检查员应：

(1) 证实船舶是否采取了适当措施纠正技术缺陷；在所有情况下，检查员应同时证实此类技术缺陷已被上报给负责的船级社和/或船旗国当局；

(2) 证实技术缺陷是否构成严重缺陷或具备严重缺陷的特征。构成严重缺陷的，该缺陷应按照第 2.12.2 节进行处理。

2.12.4 记录

对于已通过首次检查获得证书的船舶、或已首次通过对公约不要求持证船舶的检查，本社在后续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缺陷都应予以记录，并记录该缺陷得以纠正的日期，该记录应保留在船上。对于国际航行的船舶，当该记录不是英文时应有英文译文。

第3章 证书和报告

3.1 一般规定

3.1.1 批准符合声明 第 II 部分

3.1.1.1 按照由船旗国主管当局编制的符合声明第 I 部分所列的船旗国规定，本社审查船东制定的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通过文件审查和实船核查后，认为船舶符合和持续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并实施了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符合要求的措施，本社盖章批准符合声明

第 II 部分。船舶、船公司均要保留一份符合声明，包括符合声明 第 I 部分和经批准的第 II 部分。

3.1.2 检查报告

3.1.2.1 检查员基于所收集船舶履行公约和船旗国规定的符合情况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项的情况而编制。

3.1.2.2 检查报告应准确和完整，反映检查内容，包括以下项目：

- (1) 船名和 IMO 编号；
- (2) 检查完成日期；
- (3) 检查的范围和目标；
- (4) 检查中给出的重大缺陷、缺陷和观察项；
- (5) 检查员姓名及其职责；
- (6) MLC 船东姓名。

3.2 证书

3.2.1 海事劳工证书

3.2.1.1 500 总吨及以上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或 500 总吨及以上悬挂一国家旗帜而在另一国家港口及港口外、或在另一国家港口之间航行的船舶；经检查认为船舶符合和持续符合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在批准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以后，本社签发海事劳工证书。

3.2.1.2 500 总吨以下的国际航行船舶；或 500 总吨以下悬挂一国家旗帜而在另一国家港口及港口外、或在另一国家港口之间航行的

船舶；或国内海上航行船舶，当船东申请对此类船舶进行检查发证，经本社对船舶按公约和船旗国对持证船舶的规定进行检查，符合规定后亦可对船舶签发海事劳工证书。

3.2.1.3 海事劳工证书应附有海事劳工符合声明，当不是英文文本时应有英文译文。船舶保存证书的正本，船东保存证书的副本，并在船上显著的位置张贴证书的副本。

3.2.1.4 船舶获得海事劳工证书以后：

(1) 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5 年中第 2 周年日至第 3 周年日之间，船舶应接受一次中间检查。经对船舶检查符合要求后，本社检查员对证书进行签注。

(2) 在现有海事劳工证书 5 年到期日之前 3 个月内完成换证检查，新海事劳工证书应从完成换证检查之日起有效，有效期自现有证书到期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3) 在现有海事劳工证书 5 年到期日 3 个月之前完成换证检查，新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期应从完成换证检查之日起不超过 5 年。

(4) 对船舶进行附加检查、符合适用的要求后，本社对证书进行附加签注。

3.2.2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3.2.2.1 500 总吨及以上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或 500 总吨及以上悬挂一国家旗帜而在另一国家港口及港口外、或在另一国家港口之间航行的船舶，当处于以下情况时，经检查符合本指南 2.2.1.2(1)-(4)

要求后，本社可对船舶签发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 (1) 刚交付的新船；
- (2) 船旗变更时；
- (3) 当船东承担了其以前未经营过的某一船舶的经营责任时。

3.2.2.2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的有效期自检查完成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6个月之内，船舶应接受一次符合本指南2.2.2规定的检查，以便获得正式的海事劳工证书。临时海事劳工证书不能展期。

3.2.3 证书格式

3.2.3.1 海事劳工证书的格式和临时海事劳工证书的格式应根据船旗国主管当局提供的证书格式。当船旗国主管当局无具体规定时，本社使用的海事劳工证书格式和临时海事劳工证书格式，见本指南附录I和附录II。

3.2.4 证书失效

3.2.4.1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海事劳工证书失效：

- (1) 在商定的时间期限内未能完成缺陷纠正；
- (2) 在时间窗口内未完成定期检查；
- (3) 船旗变更时；
- (4) 船东变更时；
- (5) 船舶结构已发生重大改变（2006 MLC标题3涵盖范围内）时

船东未申请检查；

(6) 严重缺陷不能纠正或降级或不能提出一份可接受的缺陷纠正计划。

3.2.4.2 当本社有理由认定证书失效时，本社将证书涉及的船舶、船东及失效的理由书面通告船舶所属的船东和船旗国主管当局。

3.2.5 证书重新签发

3.2.5.1 对于 3.2.4 所述船舶证书失效的情况，只有船东向本社提出重新签发证书的申请、本社进行了与现有船首次检查范围和程度的相同检查后，才能重新签发海事劳工证书。对于 3.2.4.1 (3) - (5) 船舶证书失效的情况，当船东和/或船舶提供的符合性文件资料不完整时，经按照本指南 2.2.1.2(1)-(4) 要求检查确认后，本社对船舶签发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3.2.5.2 当证书遗失或损坏，船东应及时向本社提出重新签发证书的申请。

3.2.5.3 无论何时证书所述内容发生更改，船东应及时向本社提出证书更改或重新签发的申请。

附录 I 海事劳工证书格式

中国船级社

证书号 No. _____

海事劳工证书

(注：本证书后应附有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社徽)

经 _____ 政府授权，中国船级社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五条和标题五的规定签发
(船舶有权悬挂其旗帜的国家的全称)

船名 _____

船舶编号或呼号 _____

船籍港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总吨位¹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_____

船舶类型 _____

船东名称和地址² _____

兹证明：

1. 本船舶已经过检验和验证，符合公约的要求和所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规定。

2. 检查结果表明公约附录A5-I中所规定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上述国家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这些国家要求被归纳在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第I部分中。

本证书有效期至 _____，但取决于根据公约的标准A5. 1. 3和A5. 1. 4的检查。

只有后面附有在 _____ 于 _____ 签发的海事劳工符合声明，本证书才有效。

本证书所依据的完成的日期为 _____

发证地点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¹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吨位丈量临时表格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国际吨位证书(1969)》“备注”栏中的总吨位，见公约第二条第(1)(c)款。

²“船东”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诸如管理者、代理或光船租赁人，他们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船舶营运的责任，同时同意承担公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无论是否有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义务。见公约第二条第(1)(j)款。

(中国船级社)

(中国船级社印章)

中间检查和附加检查(如要求)签证栏

兹证明本船舶已按公约标准A5.1.3和A5.1.4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公约附录A5-I所述的海员工作和生活条件符合前述国家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

中间检查:

(应在第2和第3个周年日之间完成)

(中国船级社检查员)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船级社印章)

附加签署(如要求)

兹证明，按公约标准A3.1第3款的要求(重新登记或起居舱室的实质性改动)或出于其他原因，本船需经受附加检查以验证该船继续符合实施公约的国家要求。

附加检查:

(如要求)

(中国船级社检查员)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船级社印章)

附加检查:

(如要求)

(中国船级社检查员)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船级社印章)

附加检查:

(如要求)

(中国船级社检查员)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船级社印章)

换证检验的展期（如果需要）

特此证明，经过换证检查，发现该船持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实施公约的措施要求，因此将现有证书根据标准A5.1.3第四段规定进行展期，至_____（最长不超过现有证书到期日起5个月）以便签发新证书并提供在船。

展期依据的换证检查的完成日期是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船级社)

附录 II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格式

中国船级社

证书号 No. _____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社徽)

经_____政府授权，中国船级社根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五条和标题五的规定签发
(船舶有权悬挂其旗帜的国家的全称)

船名 _____

船舶编号或呼号 _____

船籍港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总吨位³ _____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_____

船舶类型 _____

船东名称和地址⁴ _____

³ 对于国际海事组织通过的吨位丈量临时表格所包括的船舶，总吨位为《国际吨位证书(1969)》“备注”栏中的总吨位，见公约第二条第(1)(c)款。

⁴ “船东”系指船舶所有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诸如管理者、代理或光船租赁人，他们已从船舶所有人处接受船舶营运的责任，同时同意承担公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无论是否有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了某些职责或义务。见公约第二条第(1)(j)款。

兹证明，就公约标准A5.1.3第7款而言：

- (a) 本船舶已对本公约附录A5-I所列事项进行过合理和实际可行的检查，并考虑到了下文(b)、(c)和(d)项的核查；
- (b) 船东已向中国船级社表明本船有遵守公约的适当程序；
- (c) 船长熟悉公约的要求以及实施公约的责任；且
- (d) 制作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相关信息已提交给中国船级社。

本证书有效期至_____，但取决于根据标准5.1.3和5.1.4的检查。

上面(a)中所述之检查的完成日期为_____

发证地点_____

发证日期_____

(中国船级社检查员)

(中国船级社印章)

附录 III 各项检查要求

遵循国际劳工组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和《〈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指南》及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附录。本附录分二部分，归纳了不同阶段实施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应符合公约的基本要求*，及如何按照这些基本要求实施检查的措施，为各有关方面理解和实施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提供了指导。

* 《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中规则 and 标准 A 的要求为强制性要求，导则 B 为非强制性要求。

第 1 部分 船舶建造检查

对船舶海员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的建造及配备，在船舶建造阶段实施的检查，包括船舶图纸审核、船舶建造期间的检查和刚交付新船的检查，应注意符合以下适用的基本要求：

■ 舱室布置

— 海员起居舱室允许的净高不小于 203 厘米，主管当局可准许起居舱室高度酌量降低（标准 A3.1/6 (a)）[注释：在“海员舱室布置图（或图册）”中应有海员起居舱室净空高度的信息]；

— 货船海员卧室一般应位于船舶的中部或尾部的载重线以上，在特殊情况下，卧室可位于船艏部，但不得位于防撞舱壁之前（标准 A3.1/6 (c)）；

— 当船旗国规定允许客船和特种用途船舶的海员卧室设置在载重线以下，应注意对照明和通风作出了满意的安排、海员卧室不得直接位于工作通道之下（标准 A3.1/6 (d)）；

— 卧室不得与货物处所、机器处所、厨房、仓库、烘干房或公共卫生间直接相通（标准 A3.1/6 (e)）；

— 海员卧室最低要求（标准 A3.1/9）[注释：在“海员舱室布置图（或图册）”中应有海员起居舱室面积的信息；海员 1 人居住卧室内所设置的卫生间，可计入海员卧室面积]；

海员卧室配置及面积表（最低要求）

项目		总吨	<3000	≥3000~<10000	≥10000
货船	1 人间		4.5m ² *	5.5m ²	7.0m ²
	2 人间		7.0m ²	×	×
	高级船员卧室 (无休息室)		7.5m ²	8.5m ²	10.0m ²
	1 人间		4.5m ² *	5.5m ² *	7.0m ² *

客 特 种 船 用 途 和 船	2 人间	7.5m ²	7.5m ²	7.5m ²
	3 人间	11.5m ²	11.5m ²	11.5m ²
	4 人间	14.5m ²	14.5m ²	14.5m ²
	超过 4 人间 (仅特种用途船)	3.6m ² /人	3.6m ² /人	3.6m ² /人
	操作级高级船员卧室 (无休息室)	7.5m ²	7.5m ²	7.5m ²
	管理级高级船员卧室 (无休息室)	8.5m ²	8.5m ²	8.5m ²
所有船舶	船长、大副、轮机长 舱室	除卧室外，还应有相连的起居室、休息室或等效的其他空间， 小于 3000 总吨的船舶可按船旗国规定免除此要求。		

* 按照船旗国规定海员卧室面积可适当减小。

— 船舶随船携带满足需求、在质量、营养价值和数量均合适的食品和饮用水（规则3.2/1）[注释：在“海员舱室布置图（或图册）”中应有冷藏库容积（m³）和额定或试验温度、干食品储藏库的容积（m³）、淡水舱容积（m³）等信息]；

— 航程时间超过3天和船上海员15人及以上的船舶应设有独立的医务室（标准 A3.1/12）；

— 船舶应设置分开的或共用的船舶办公室，供甲板部和轮机部使用（标准 A3.1/15）；

— 餐厅的位置应与卧室分开，并应尽可能靠近厨房（标准 A3.1/10（a））；

— 考虑到任一时间可能用餐海员的人数，餐厅应足够大并且舒适（标准A3.1/10（b））；

— 除客船以外的船舶上，海员餐厅的地板面积应不少于按计划容纳人数，每人1.5m²（导则B3.1.6/3）。

■ 舱室构造与隔热

- 卧室与货物和机器处所、厨房、仓库、烘干房或公共卫生区域等处所之间的舱壁和外部舱壁应使用钢材或其他经认可的材料建造，并具备水密和气密性（标准 A3.1/6 (e)）；
- 用于建造内部舱壁、天花板和衬板、地板和铺设的材料适合其用途、并有益于健康的环境（标准 A3.1/6 (f)）；
- 起居舱室应予充分隔热，（标准 A3.1/6 (b)）；
- 卧室、餐厅外部舱壁应适当地隔热（导则 B3.1.1/1）
- 机舱舱壁、厨房舱壁、其他有热源处所同相邻起居舱室和过道之间的隔热（导则 B3.1.1/1）；
- 卧室、餐厅、娱乐室和起居舱室内通道之间适当隔热（导则 B3.1.1/2）；
- 应采取措施防止蒸汽和热水管道的影响（导则 B3.1.1/1）；
- 舱壁表面和舱室天花板的材料应为表面易于保持清洁的材料，不得使用容易隐藏害虫的构造方式（导则 B3.1.1/3）；
- 海员卧室和餐厅的舱壁和天花板应能够易于保持清洁并应使用耐久、无毒的浅色涂料装饰（导则 B3.1.1/4）；
- 所有海员起居舱室的甲板应为认可的材料和构造，其表面应能防滑、防潮并易于保持清洁（导则 B3.1.1/5）；
- 如果地板用复合材料制成，其与侧面的搭接应该严密，避免留下缝隙（导则 B3.1.1/6）。

■ 照明

- 应提供适当的照明（标准 A3.1/6（g））；
- 除客船允许有特殊布置外，卧室和餐厅应有合适的自然采光，并设置足够的灯光照明（标准 A3.1/8）；
- 所有船舶的海员起居舱室内应安装电灯，如果没有两个独立的照明电源，应通过适当形式的灯具或照明装置提供应急用的附加照明（导则 B3.1.4/1）；
- 在海员卧室内，应在每个铺位的床头安装一盏供阅读用的灯（导则 B3.1.4/2）。

■ 供排水及卫生设施

- 除了客船以外，船上每个卧室均应配置有流动冷热淡水的洗脸池，该洗脸池可置于个人浴室中（标准 A3.1/11（d））；
- 所有盥洗处所均应有流动冷热淡水（标准 A3.1/11（f））；
- 起居舱室应提供适当的排水系统（标准 A3.1.6（g））；
- 船上的所有海员均应能够使用便于出入、满足最低健康和卫生标准以及合理的舒适标准的卫生设施，为男女海员提供分开的卫生设施（标准 A3.1/11（a））；
- 在驾驶室和机器处所容易到达之处或靠近机舱控制中心处应设有卫生设施（标准 A3.1/11（b））；
- 在所有船舶上，应在方便的位置为没有个人设施的每6名海员至少提供一个抽水马桶、一个洗脸池和一个浴盆和/或淋浴器；（标准

A3.1/11 (c)) ;

— 当布置合理可行时,卧室应配置包括有抽水马桶的个人浴室(导则 B3.1.5/2);

— 应为医务室的使用者提供专用的卫生间,应至少包括一个抽水马桶、一个洗脸池和一个浴盆或淋浴器(导则 B 3.1.8/4);

— 洗脸池和浴缸应用表面光滑,不易开裂、剥落或腐蚀的认可材料制成(导则B 3.1.7/1);

— 一人以上使用的公共卫生间应符合以下要求(导则B3.1.7/3):

(a) 地板应为认可的耐久材料,防潮,并应配备有效排水;

(b) 隔板应选用钢材或其他认可的材料,至少在甲板以上23厘米保持水密;

(c) 室内应有充分的照明、供暖和通风;

(d) 厕所应位于卧室和盥洗室方便到达之处,但又要与之隔开,厕所门不应直接朝向卧室或卧室与厕所之间的唯一通道;但如果厕所位于总居住人数不到四人的两间卧室之间,则可不执行后一项规定;

(e) 如同一公共卫生间有不止一个抽水马桶,应予充分遮挡,确保隐私。

■ 通风和供暖

— 卧室和餐厅应通风良好(标准 A3.1/7 (a)) ;

— 所有盥洗处所通风应直接通向露天,并与起居舱室其他部分的通风相独立(标准 A3.1/7 (c)) ;

— 除常年在温带地区航行的船舶以外，应为船舶的海员起居舱室、任何独立的无线电报务室和任何机器集中控制室配备空调设备（标准 A3.1/7（b））；

— 空调系统应使室内空气保持适宜的温度和相对湿度，并保证充分的空气交换（导则B3.1.2/2（a））；

— 空调系统应避免产生过度的噪声或振动（导则B3.1.2/2（a））；

— 空调系统应便于容易清洁和灭菌，以防止或控制疾病的传播（导则B3.1.2/2（b））；

— 设置取暖器和其他供暖装置，在必要时应装保护罩以避免火灾、或对居住者构成危险或带来不便（导则B3.1.3/3）。

■ 家具和设施

— 应为每个海员提供单独的床铺（标准A3.1/9（d））；

— 每个床铺的内部面积至少为198×80厘米（标准A3.1/9（e））；

— 分层设置的床铺，不得超过二层（导则B3.1.5/7）；

— 如果床铺靠船侧摆放，若床铺上方有舷窗，则仅可设置单层床铺（导则B3.1.5/7）；

— 设置双层床铺的下铺距地板的距离应不少于30厘米（导则B3.1.5/8）；

— 上铺应设在位于下铺床板距卧室顶部甲板梁下端的中间位置（导则B3.1.5/8）；

— 床架及挡板(如果有的话)应质地坚硬而光滑，不易腐蚀和隐藏

害虫（导则B3.1.5/9）；

— 如床架为管状材料，应将它们完全封闭，不留孔穴，以免害虫进入（导则B3.1.5/10）；

— 每张床铺应配备带有缓冲底板的舒服床垫或包括弹簧底板或弹簧床绷在内的复合缓冲床垫，不得使用易于隐藏害虫的充填材料（导则B3.1.5/11）；

— 如使用双层床，上铺床垫下的弹簧床绷下方应垫上一层防灰尘的底板（导则B3.1.5/12）；

— 对于每个居住者，家具应包括一个宽敞的衣柜（至少为475升）和空间不小于56升的抽屉等；如果抽屉设在衣柜里面，则衣柜的合计容积至少应为500升；柜内应设搁板，并能够由居住者上锁以确保隐私（标准A3.1/9（n））；

— 每间卧室应备有一张桌子或书桌，可以为固定式的、折叠式的或可滑动式的，并按需要配备舒适的座位（标准A3.1/9（o））；

— 考虑到任一时间可能用餐海员的人数，配备适当的家具（标准A3.1/10（b））；

— 餐厅应配备固定式或移动式的餐桌和适当的座位，足以提供最多人数的海员在任一时间使用（导则B3.1.6/4）；

— 家具应使用光滑、坚硬、不易变形和腐蚀的材料制作（导则B3.1.5/113）；

— 餐厅的桌面和椅面应为防潮材料（导则3.1.6/7）；

— 餐厅应配备：（a）在适当位置置放一台容量足够、为就餐的人

使用的冰箱；(b) 制作热饮料的设施；(c) 冷饮用水设施（导则

B3.1.6/5）；

— 经常停靠蚊虫猖獗港口的船舶应安装适当的防蚊设施（标准 A3.1/16）；

— 卧室内的舷窗应装有窗帘（导则B3.1.5/14）；

— 每间卧室应备有一面镜子、存放盥洗用具的小柜、一个书架和足够数量的衣服挂钩（导则B3.1.5/15）；

— 在位置合适处配备洗衣设施（标准 A3.1/13）；

— 海员洗衣设施应包括：洗衣机、烘干机、熨斗和熨衣板等（导则B3.1.7/4）。

■ 振动、噪声及事故预防

— 对起居舱室、娱乐设施及膳食服务处所充分考虑到防止海员被暴露于达到有害水平的噪声、振动和其他因素以及船上化学品等（标准 A3.1/6 (h)）；

— 居住舱室、娱乐及膳食服务设施应尽可能远离主机、舵机室、甲板绞盘、通风设备、供暖设备和空调设备以及其他有噪声的机器和装置（导则B3.1.12/1）；

— 发出声音处所内的舱壁、天花板和甲板应使用隔音材料和其他适当的吸音材料制造和装修，并应为机器处所安装隔音的自动关闭门（导则B3.1.12/2）；

— 在可行时，应在机舱和其他机器处所为机舱人员设立隔音的中心

控制室，工作场所，例如机修间，应尽实际可能隔离机舱的噪声（导则 B3.1.12/3）；

居住舱室或娱乐或膳食服务设施不应暴露于过度振动中（导则 B3.1.12/5）。

■ 娱乐设施

— 根据船舶大小和船上海员的人数，在露天甲板上安排一块或数块具有适当面积的场地，供不当班的海员休息之用（标准 A3.1.14）；

— 为了使所有海员受益，应在船上提供适当的海员娱乐设施、便利设施和服务，以满足必须在船上生活和工作海员的特殊需求（标准 A3.1.17）；

— 娱乐设施的配备应至少包括一个书架和供阅读和书写设施，以及在实际可行时，游戏设施（导则 B3.1.11/2）[注释：其他娱乐设施一般由船东确定]。

第 2 部分 船上检查

在船上实施海事劳工条件的检查，应符合公约和船旗国规定，不仅包括发证需要符合船旗国实施公约的 16 个方面的要求，同时要符合船旗国实施公约要求的其他 5 个方面的规定。除对公约不要求持证船舶的检查不需核查和批准“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第 II 部分外，对于海上航行船舶实施海事劳工条件的检查均应符合以下的要求：

■ 最低年龄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1.1 和标准 A1.1 的要求：

- 不满 16 岁的人员不得受雇在船上工作（标准 A1.1/1）；
- 不满 18 岁的海员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标准 A1.1/4）；
- 禁止不满 18 岁的海员在夜间工作，但认可的夜间培训项目除外（夜间范围按船旗国法律或惯例，一般至少为 9 个小时的时段，起点不迟于午夜，终点不早于早晨 5 点）（标准 A1.1/2-3）。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船员名单、海员证、工作安排表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核查船上海员的年龄是否都大于 16 周岁；
- 船上是否安排不满 18 周岁的海员在夜间工作或完成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 核查近期的事故报告和安全委员会报告，确定是否涉及年龄不足 18 岁的海员；
- 当船旗国规定船上海员的最低年龄高于公约要求的 16 岁时，是否已按照船旗国规定实施。

■ 体检证书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1.2 和标准 A1.2 的要求：

- 体检证书应符合船旗国规定（标准 A1.2/2）；

- 所有在船上工作的海员应持有有效的体检证书（标准 A1.2/1）；
- 可以接受满足《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STCW 公约）及其修正案适用要求签发的体检证书（标准 A1.2/3）；
- 体检证书应特别载明海员的听力、视力和色觉视力能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标准 A1.2/6（a））；
- 体检证书应特别载明未患有任何由于在海上工作而可能会加重、或使其变得不适任所从事的工作、或影响船上其他人员健康的疾病（标准 A1.2/6（b））；
- 海员体检证书有效期最长为两年，不足 18 岁海员的体检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标准 A1.2/7（a））；
- 色觉视力证书（如适用）最长有效期为六年（标准 A1.2/7（b））；
- 体检证书有效期的延期不允许超过 3 个月（标准 A1.2/9）；
- 在紧急情况下，船旗国主管当局可以允许没有有效体检证书的海员在船上工作，条件是：所允许的期间不超过 3 个月；该海员持有最近过期的体检证书（标准 A1.2/8）；
- 体检证书须由具备正式资格的执业医师签发（标准 A1.2/4）；
- 在国际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须至少持有英文体检证书（标准 A1.2/10）。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船员名单、体检证书、色觉视力证书（如适用）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核查体检证书是否证明海员健康状况适合履行其职责；

- 体检证书是否证实海员的听力、视力和色觉视力适任船上的工作；
- 个别海员的身体状况在体检证书中说明其工作能力受到限制，是否得到应有的尊重，是否被安排与此限制相违背的工作；
- 海员体检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或体检证书有效期延期未超过 3 个月；
- 海员无有效体检证书、在紧急情况下上船工作，是否已得到船旗国主管当局的批准；
- 当船旗国规定海员体检证书有效期比公约要求短，是否已按船旗国的规定实施；
- 国际航行船舶的海员是否持有英文的体检证书；
- 体检证书是否由具备正式资格的执业医师签发，并已注明其联系地址的地址。

■ 培训和资格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1.3 的要求：

- 船上工作的所有海员须经培训和持有证书，以证明其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资格（规则 1.3/1）；
- 接受按照国际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件要求进行的培训和发证（规则 1.3/3）；
- 海员已经完成船上个人安全培训（规则 1.3/2）。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根据 STCW 公约要求签发的证书及证书签注、培训手册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船上海员的资格是否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所列的资格要求；
- 海员是否已经过船上个人安全培训并合格；
- 对于非 STCW 公约所述的船上工作人员，船上是否有船东对这部分人员进行培训和资格认定的制度及相应记录；
-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船上是否备有供海员使用的培训手册。

■ 招募和安置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1.4 和标准 A1.4 的要求：

- 船东若使用了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船东须有该服务机构符合公约要求的执照、或证书或受到管理的证明（标准 A1.4/2）；
- 船东若使用了设在非公约缔约国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船东应有资料证明，这些服务机构符合公约的要求（标准 A1.4/9）；
- 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为海员提供就业，不得向海员收取费用（标准 A1.4/5（b））。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的许可证或证书等书面证明、查船旗国主管当局网站信息、与海员面谈等，实施检查：

— 上船之前，在船旗国主管当局网站上核查对海员招募和安置机构发放许可证和管理的情况；

— 对船东直接招聘海员或通过公共机构招聘海员的情况，检查仅作记录即可；

— 核查为船东提供服务的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机构是否具有符合公约要求许可证、或证书或证明；

— 若船东使用未批准公约国家的私营海员招募和安置机构，船东是否有通过合适的系统验证该机构的经营符合公约要求的证据；

— 核查是否有使用的招募和安置服务机构被列入黑名单的事件；

— 核查海员是否支付佣金或其他费用给招募和安置机构。

■ 海员就业协议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2.1 和标准 A2.1 的要求：

— 所有海员均有一份由海员和船东或船东代表签署的海员就业协议（标准 A2.1/1（a））；

— 海员就业协议必须包括公约标准 A2.1/4(a) – (k)所列事项：

(a) 海员的全名、出生日期或年龄及出生地；

(b) 船东的名称和地址；

(c) 订立海员就业协议的地点及日期；

(d) 海员将担任的职务；

(e) 海员的工资数额，或者如果适用，用于计算工资的公式；

(f) 带薪年假的天数，或者如果适用，用于计算天数的公式；

(g) 协议的终止及其终止条件，包括：(i) 如果协议没有确定期限，各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条件，以及所要求的预先通知期，船东的预先通知期不得短于海员的预先通知期；(ii) 如果协议有确定期限，终止期为期满日期；(iii) 如果协议是为一次航程而订，明确其航行之目的港、以及到达目的港后至海员被解聘之前的时间；

(h) 由船东提供给海员的健康津贴和社会保障津贴；

(i) 海员获得遣返的权利；

(j) 提及集体谈判协议，如适用；

(k) 船旗国法律的规定；

— 海员在签署海员就业协议时，有机会审阅协议条款和寻求咨询，并在签字前自愿接受了该协议（规则 2.1/2）；

— 国际航行船舶应备有一份用英文写成的海员就业协议的标准格式（标准 A2.1/2）

— 若集体谈判协议构成海员就业协议的全部或一部分，该部分协议应保留在船上，国际航行船舶应有该部分协议英文文本（标准 A2.1/2）；

— 船东和海员提前终止海员就业协议预先通知的期限不得短于七天（标准 A2.1/5）；

— 海员应持有一本船员服务簿（标准 A2.1/1(e)）；

— 船员服务簿不得包含有海员工作质量和工资的陈述（标准 A2.1/3）。

— 海员就业协议在由于海盗或者针对船舶的武装劫持等行为导致

的海员被劫持期间的持续有效，不管这个海员就业协议是否已经到期或者任何一方申明暂停或者终止合同。该条文中术语的定义为：

(a) 海盗一词的含义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完全一致；

(b) 武装劫持船舶的含义是除海盗行为以外的任何采取暴力、滞留或者破坏船舶或针对船上海员或财产的非法行为，该行为发生在国家内水、群岛水域、领海，或者任何煽动或者意图促进上述事件的行为（标准 A2.1/7）。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海员就业协议、集体谈判协议（如适用）、一份海员就业协议标准格式、船员服务簿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核查海员就业协议是否已包括公约所要求的事项（标准 A2.1/4(a) – (k)）；

— 海员就业协议是否符合船旗国的相关规定；

— 海员就业协议是否有违反海员权利的条款；

— 不同国籍的海员就业协议是否都符合要求；

— 若集体谈判协议构成海员就业协议全部或部分，船上是否备有该部分集体谈判协议，对国际航行船舶该部分协议是否有英文文本；

— 核查海员在签署就业协议前是否有机会审阅和寻求咨询、并自愿接受了该协议；

— 对于国际航行船舶，海员持有的就业协议是否有英文文本；

— 海员是否拥有船员服务簿；

— 船员服务簿中不应含有海员工作质量和工资的陈述；

— 检查船员就业协议是否符合 MLC 公约 2018 年修正案要求。

■ 工资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2.2 和标准 A2.2 的要求：

— 所有海员按照就业协议获得全额工资报酬，间隔期不超过一个月（标准 A2.2/1）；

— 海员每月得到一个帐目，列明月薪、额外报酬以及适用的兑换率等（标准 A2.2/2）；

— 按海员的要求，将海员收入全部或部分定期转账或汇给其家属或受其赡养人或其法定受益人（标准 A2.2/3）；

— 转账或寄汇的收费合理，所采用的货币兑换率为船旗国法律或条例所规定的市场汇率或官方公布的汇率（标准 A2.2/5）；

— 一旦海员因海盗或者针对船舶的武装劫持等行为导致海员被俘在船或被劫持离船，其海员就业协议及其相关集体协议或适用的国内法中的工资和其他权利，包括依据本标准第 4 段所述的固定所有家庭汇款，在海员整个被劫持期间也应该持续地得到支付，直至海员依据标准 A2.5.1 中被释放或者被适当的遣返。一旦海员在劫持期间死亡，该协议有效至适用国内法律法规所确定的死亡日期。该条款中的海盗和武装劫持船舶与规则 A2.1 第 7 段的含义一致（标准 A2.2/7）。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海员就业协议、船上发薪记录、海员月度工资帐单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核查是否至少按月按海员就业协议向海员发放全额工资报酬；

— 是否每月向海员提供月工资帐单；

- 海员工资帐目中是否有基本工资、津贴、加班费等项目；
- 货币兑换汇率、转账及汇款服务收费是否符合规定；
- 是否有不合理的扣款；
- 就业协议中所列的工资与适用的船旗国法律或条例、或集体谈判协议是否相符；
- 是否只用一套工资帐目。

■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2.3 和标准 A2.3 的要求：

- 海员的正常工作工作时间应以每天 8 小时，每周休息 1 天、公共节假日休息；或集体谈判协议中确定的不低于这一标准的海员正常工时（标准 A2.3/3）；
- 在任何 24 小时期间内最多工作时间不可超过 14 小时，在任何七天期间内不可超过 72 小时（标准 A2.3/5（a））；
- 最短休息时间在任何 24 小时期间内不可少于 10 小时，在任何 7 天期间内不可少于 77 小时（标准 A2.3/5（b））；
- 休息时间可分为两个时段，其中一段至少须为六小时；且 2 段休息时间的间隔不得超过 14 小时（标准 A2.3/6）；
- 如果海员由于被招去工作打扰了正常的休息时间，应给予充分的补休（标准 A2.3/8）；
- 在船上容易进入的地点张贴一份船上工作安排表，标明每一岗位：(a) 在海上和在港口的工作时间表；(b) 船旗国法律或条例或适用

的集体协议所要求的最长工作时间和最短休息时间（标准A2.3/10）；

— 对国际航行船舶，船上工作安排表以船上一种或多种工作语言和英文制定（标准A2.3/11）；

— 海员应得到一份由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以及海员本人签字认可日工作时间或日休息时间的记录（标准A2.3/12）；

— 出于船舶、船上人员或货物紧急安全的需要，或出于帮助海上遇险的其他船舶或人员的目的，船长有要求一名海员工作任何时间的权利，直至情况恢复正常（标准A2.3/14）。

通过查阅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工作安排表、海员就业协议、航海和轮机日志、海员工作时间或休息时间记录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核查工作安排表是否包括船旗国主管当局关于最长工作时间和最短休息时间的规定；

— 工作安排表是否使用主管当局制定的标准格式、并已在船上张贴；

— 海员是否保持有及时更新的日工作时间或日休息时间的记录；

— 根据船上其他记录如航海或轮机日志，确认船上符合最多工作时间或最短休息时间的规定；

— 海员超时工作有无安排更多的休息时间或加班报酬；

— 海员是否因超时工作而显得十分疲劳；

— 年龄在 18 岁以下海员的工作时间是否符合船旗国规定；

— 国际航行船舶是否有船上工作语言和英文编写的工作安排表。

■ 休假的权利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2.4 和标准 A2.4 的要求：

— 应准许海员上岸休息以利海员的健康和福利，但应按其职务的工作要求安排（规则 2.4.2）；

— 海员根据实施公约要求的船旗国法律或条例的规定，享受带薪年假，最低带薪年假应以每工作一个月有 2.5 日为基础加以计算（标准 A2.4/2）；

— 禁止达成放弃最低带薪年假的任何协议（标准 A2.4/3）。

通过核查海员就业协议、船员服务簿、船上发薪记录等文件和记录，并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检查海员是否享海员就业协议规定的带薪年假，至少每工作一个月有 2.5 天的带薪休假；

—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是否允许海员上岸休息；

— 核查海员就业协议和工资记录，确认船上实施了带薪年假的规定。

■ 遣返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2.5 和标准 A2.5 规定的要求：

— 海员有权利得到遣返而不向他们收取费用（规则 2.5.1/1）；

— 船东对于海员遣返提供经济担保（规则 2.5.1/2）；

— 船舶须携有一份用适当语言写成的有关遣返的适用国家规定，并可供海员查阅（标准 A2.5.1/9）；

— 海员至少在下列情况下享有遣返权：（a）海员在国外时就业协议到期；（b）当海员的就业协议由船东提出终止或由海员出于合理理由提出终止时；（c）当海员无法继续按就业协议履行职责或在特定情况下不能要求其履行职责时（标准 A2.5.1/1）；

— 属于规则 5.1.3 第 1 或 2 款的船舶，在船上携带财务担保提供方签发的财务担保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一份副本须张贴在船上海员能够到达的显著位置。如果不止一个财务担保提供方提供了担保，则每个提供方提供的证明须携带在船上（标准 A2.5.2/6）；

— 财务担保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须载有 MLC2006 附录 A2-I 要求的信息，其须为英文或附有英语译文（标准 A2.5.2/7）。

通过查阅海员就业协议、船东经济担保的证据、船旗国关于海员遣返的规定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检查船上是否备有船旗国关于海员遣返的规定、可供海员查阅；

— 是否有证据表明船东已为遣返提供经济担保，不由海员承担遣返费用；

— 核查是否符合船旗国关于不足 18 岁的海员在规定期限后，不适应海上就职则应遣返的规定；

— 核查船舶是否持有 MLC2006 附录 A2-I 要求信息的财务担保证明文件，其副本张贴在船上海员能够达到的显著位置。

■ 配员水平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2.7 和标准 A2.7 的要求：

— 船舶须配有数量足够的海员，以确保船舶的营运安全和效率并在各种条件下充分注意保安（标准 A2.7/1）；

— 船舶的配员必须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船旗国主管机构签发的等效证明（标准 A2.7/1）。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员名单、资格证明、工作安排表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核查船上工作的海员的数量、类别（如船上厨师、膳食服务人员 and 医疗的人员）和资格；

— 通过核查船上工作安排表，确认船舶安全配员要求的符合性。

■ 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3.1 和标准 A3.1 的要求*：

— 海员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应符合船旗国关于海员船上生活和工作安全、体面的规定（标准 A3.1/1）；

— 卧室和餐厅应有良好通风（标准 A3.1/7 (a)）；

— 应有适当的系统提供充分的供暖（标准 A3.1/7 (d)）；

— 卧室和餐厅应有合适的自然采光和灯光照明（标准 A3.1/8）；

— 所有盥洗处所均应有流动冷热淡水（标准 A3.1/11 (f)）；

- 海员起居舱室保持干净（标准 A3.1/18）；
- 卫生设施满足最低健康和卫生标准以及合理的舒适标准（标准 A3.1/11）；
- 医务室专供医疗使用（标准 A3.1/12）；
- 每个海员有单独的床铺（标准 A3.1/9（d））；
- 海员居住区域由船长或指定人员经常进行卫生检查，并有检查记录（标准 A3.1/18）；
- 对海员起居舱室、娱乐设施和膳食服务设施的噪声、振动和其他环境因素以及化学品的影响应充分注意，防止达到有害的水平（标准 A3.1/6（h））。

* 现有船舶检查满足船旗国主管当局编制的符合声明第 I 部分的规定。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船员名单、海员舱室布置图（或图册）、舱室卫生检查记录、职业安全和健康方针及计划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目视检查海员起居舱室和餐厅状况，是否：(a) 保持干净；(b) 无害虫出没；(c) 无物料、设备和货物堆放；(d) 通风良好；(e) 门开关正常、能闭锁；(f) 男女海员卧室分开；

- 目视检查盥洗处所状况，是否：(a) 保持干净；(b) 卫生设施能正常使用；(c) 排水畅通；(d) 地砖状况良好；(e) 无漏水；(f) 冷热水即刻可用；(g) 通风同其他起居舱室分开，直接通向露天；(h) 门开关正常，能闭锁；(i) 男女海员使用的卫生设施分开；

— 目视检查医务室状况, 是否: (a) 保持干净; (b) 无害虫出没; (c) 医疗设备、仪器整洁有序; (d) 不作为海员起居舱室; (e) 医药箱放在医药柜内, 备有用药和设备的说明; (f) 门开关正常, 能闭锁;

— 船上是否定期检查卫生并有记录;

— 船上是否对海员起居舱室、娱乐设施和膳食服务设施进行了必要的检查, 防止噪声、振动和其他环境因素以及化学品的影响达到有害的水平;

— 检查海员名单, 与卧室和铺位数量对照;

— 卧室内家具和设施是否完好、数量满足规定;

— 空调 (供暖) 系统运转是否正常, 起居舱室室内一般应保持适宜的温度;

— 起居舱室和走廊照明正常, 无松散电线;

— 洗衣设施是否足够、能正常使用;

— 船舶是否配有最低要求的娱乐设施。

■ 食品和膳食服务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3.2 和标准 A3.2 的要求:

— 食品和饮用水的质量、营养价值和数量均须合适, 并考虑到船舶的航行的时间以及海员不同的文化和宗教背景 (规则 3.2/1);

— 在海员受雇期间, 应为其免费提供食品 (规则 3.2/2);

— 担任船上厨师工作的海员的年龄不得低于 18 岁 (标准 A3.2/8);

— 船上厨师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资格 (规则 3.2/3);

- 膳食服务人员应经过适当的培训和指导（标准 A3.2/2 (c)）；
- 由船长或指定人员经常检查并有记载；(a) 食品和饮用水供应；(b) 用于储存和处理食物和饮用水的所有场所和设备；(c) 用于准备和供应餐食的厨房或其他设备（标准 A3.2/7）。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船员名单、厨师资格证书、食品和饮用水供应记录、厨房、储藏室检查记录、餐厅菜单计划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船上是否经常检查食品和饮用水供应；检查厨房和食品储存的处所和设施，并有记载；

- 目视观察厨房状况，是否：(a) 保持干净；(b) 无虫害出没；(c) 冷热水即刻可用；(d) 排水畅通；(e) 冰箱工作正常、保持干净、经常除霜；(f) 滴油盘经常清洁；(g) 无损坏地砖和墙面瓷砖；

- 冷藏库内温度适宜（一般肉库-18℃，蔬菜库 7℃）、冷藏库门可两面操作向外开启、库内有报警按钮；

- 干食品储藏库内应有有效通风、无虫害；

- 淡水舱注入管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厨师是否小于 18 岁；

- 厨师是否适任、有资格证书；

- 膳食服务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能够适任该岗位；

- 核查餐厅菜单计划、目视观察餐厅及食品储存藏处，食品供应的品种是否丰富；

- 询问船上提供的饮用水和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合适；
- 询问是否有向海员收取膳食费用的情况。

■ 船上和岸上医疗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4.1 和标准 A4.1 的要求：

— 海员在船上工作期间能得到医疗和保健，包括基本的牙科治疗；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船东应让海员有权在船舶停靠港时去合格医师或牙医处就诊（标准 A4.1/1；4.1/1（c））；

— 按照船旗国法律和惯例，免费为海员在船上或在外国港口提供医疗和保健服务（标准 4.1/1（d））；

— 船上有海员医疗报告表格，供船长和岸上和船上医疗人员使用（标准 4.1/2）；

— 船舶应携带医药箱、医疗设备和医疗指南（标准 4.1/4（a））；

— 载员 100 人或以上，通常从事 3 天以上国际航行的船舶应配备一名医生（标准 4.1/4（b））；

— 未配备医生的船舶，船上至少有一名海员部分工作负责医疗、急救和管理药品（标准 4.1/4（c））；

— 备有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讯获得医疗指导的程序（标准 4.1/4（d））。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海员就业协议、负责船上医疗、急救人员的资格、医疗报告表格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

实施检查：

- 核查海员在船上服务期间是否享有免费医疗；
- 停靠港是否可去合格的医师或牙医处就诊；
- 目视观察船上备有足够的医疗用品，包括医药箱和医疗设备；
- 船上是否有公约或船旗国规定的医疗指南；
- 船上是否有医疗报告表格；
- 负责医疗、急救的人员是否有资格；
- 船上是否备有请求医疗援助的无线电或卫星通信程序；
- 通过核查记录及设备，确认职业健康保护和医疗的一般规定在

船上得到遵守。

■ 船东的责任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4.2 和标准 A4.2 的要求：

— 对于船旗国法律、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所阐明的海员工伤、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长期致残，船东应为赔偿提供经济担保（标准 A4.2.1/1(b)）；

— 船东有责任支付医疗费用，包括治疗、提供必需的药品及治疗设备、离家食宿费用，直至伤病海员痊愈，或其疾病或伤残被判定为永久性质（标准 A4.2.1/1(c)）；

— 应采取措施保护患病、受伤或死亡海员留在船上的财物，并将其归还给海员或其最近亲属（标准 A4.2.1/7）；

— 在船上携带财务担保提供方签发的财务担保证书或其他证明文

件。一份副本须张贴在船上海员能够到达的显著位置。如果不止一个财务担保提供方提供了担保，则每个提供方提供的证明须携带在船上（标准 A4.2.1/11）；

— 财务担保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须有 MLC2006 附录 A4-I 要求的信息，其须为英文或附有英语译文（标准 A4.2.1/14）。

通过查阅海员就业协议、经济担保证据、患疾病和伤亡海员财物处理程序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检查海员就业协议中承保范围是否符合船旗国规定；

— 船东是否支付伤病海员医疗、离家食宿费用；

— 船东是否为生病、伤亡海员提供了赔偿的经济担保；

— 船上是否有伤亡海员财物处理程序，是否起作用；

— 核查船舶是否持有 MLC2006 附录 A4-I 要求信息的财务担保证明文件，其副本张贴在船上海员能够达到的显著位置。

■ 健康和安全生产及事故预防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4.3 和标准 A4.3 的要求：

— 船旗国通过法律、条例或其他措施规定职业安全、健康保护和事故预防的标准（规则 4.3/3）；

— 船上的海员应得到职业健康的保护，在一个安全和卫生的环境下在船上生活、工作和培训（规则4.3/1）；

— 船上备有促进职业安全和健康政策和计划，采取合理预防措施，

防止船上的职业事故及伤害和疾病（标准A4.3/1）；

— 特别注意18岁以下海员在船上的安全和健康（标准A4.3/2(b)）；

— 对于有5名或以上海员的船舶，要求成立一个有海员安全代表参加的船舶安全委员会（标准A4.3/2(d)）；

— 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情况得到充分的报告（标准A4.3/5(a)）；

— 应采取措施使所有海员注意船上特殊危险的信息，例如通过张贴包含相关指导的正式通告（标准A4.3/7）。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职业安全和健康方针及计划、职业事故报告程序、事故报告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审查职业安全和健康方针及计划：

（a）是否符合船旗国规定；

（b）是否可供海员查阅；

（c）是否包括风险评估和对海员的培训及指导；

（d）是否特别注意小于 18 岁年轻海员的健康健全；

（e）是否有适当的预防措施；

（f）是否有正确使用和保养个人安全防护设施的规定；

— 是否有职业事故的报告程序；

— 核查船上职业事故报告和船上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风险评估报告；

- 是否有海员职业安全和健康、事故预防的指导手册或须知；
- 是否在海员易到达处张贴有关安全作业的规程，船舶危险区域张贴明显的警告提示；
- 船上扶手、安全绳和梯子的状况是否良好；
- 5 名及以上海员的船舶是否建立安全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否起作用、有无会议记录；
- 船上是否备有足够的安全帽、眼罩、耳塞、手套等；
- 机舱花铁板无太多油污；
- 核查健康和安全生产及事故预防应考虑包括以下各项的船旗国的要求：
 - (a) 一般和基本规定；
 - (b) 船舶结构特征，包括出入通道和与石棉有关的风险；
 - (c) 机器；
 - (d) 海员可能会接触到的任何高温或低温表面的影响；
 - (e) 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中的噪声影响；
 - (f) 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中的振动影响；
 - (g) 工作场所和船上起居舱室内除(e)和(f)项中所述以外的环境因素的影响，包括吸烟的影响；
 - (h) 露天甲板之上和之下的特别安全措施；
 - (i) 装卸设备；
 - (j) 防火和灭火；
 - (k) 锚、锚链和绳索；

- (l) 危险货物和压载；
- (m) 海员个人防护设备；
- (n) 在封闭处所工作；
- (o) 疲劳对身心的影响；
- (p) 毒品和酒精依赖的影响；
- (q) 防止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 以及
- (r) 应急和事故反应。

■ 社会保障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4.5 和标准 A4.5 的要求：

— 受船旗国社会保障法律管辖的海员，以及受其赡养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享受的社会保障的保护不低于岸上工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障的保护（规则 4.5/3）；

— 社会保障保护需要考虑的分项包括：医疗、疾病津贴、失业津贴、老年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生育津贴、病残津贴和遗属津贴，船旗国规定所提供的保护应至少包括所列 9 个分项中的 3 个（标准 A4.5/1-2）。

通过查阅海员就业协议、海员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的证据等文件和记录，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在海员就业协议中，船东是否明确提供应有的社会保障的保护；
- 核查海员是否参加社会保险，是否有缴费证据。

■ 一般原则

检查须符合公约标准 A5.1.1 的要求：

- 所有船舶均应携带一本公约（标准 A5.1.1/2）。

在船上检查，船舶是否携带有一本《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 船上投诉程序

检查须符合公约规则 5.1.5 和标准 A5.1.5 的要求：

- 船舶须有公平、有效和迅速处理海员指控违反公约规定(包括侵犯海员权利)的投诉的船上程序；（规则 5.1.5/1）；

- 须向全体海员每人提供一份适用于所在船舶的船上投诉程序（标准 A5.1.5/4）；

- 投诉程序寻求在尽可能低的层次解决投诉（标准 A5.1.5/2）；

- 海员有权直接向船长、或在认为必要时向适当的外部主管当局投诉（标准 A5.1.5/2）；

- 海员投诉有由人陪同或由人代表的权利（标准 A5.1.5/3）；

- 禁止惩处按公约规定提出投诉的海员（规则 5.1.5/2）。

通过核查符合声明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船上投诉程序，与海员面谈，实施检查：

- 核查船上投诉程序文件，是否有同船旗国主管当局或海员居住国主管当局的联络信息，以及能够保密、提供公正建议和帮助人员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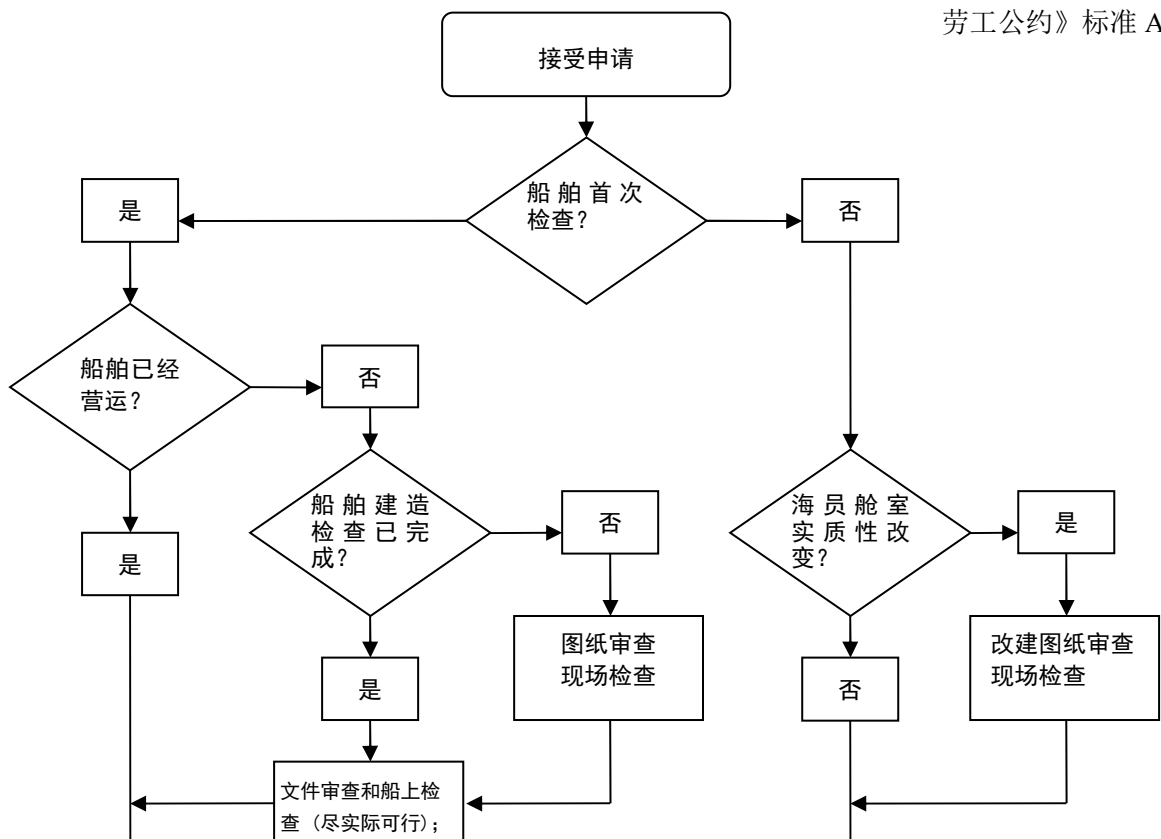
息；

- 海员是否可以直接向船长和外部主管当局提出投诉；
- 海员是否人手一份用船上工作语言写成的船上投诉程序；
- 确认海员因根据公约规定提出投诉而不会遭惩处。

附录 IV

检查与发证流程图

编制“检查与发证流程图”，依据《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标准 A5.1.3。



* 根据缺陷项的严重程度或缺陷项未及时纠正情况，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

附录 V 船上应持有的文件资料和记录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船旗国检查指南》（以下简称船旗国检查指南）和本指南归纳了公约规则、标准 A、导则 B 和船旗国检查指南及本指南要求中有关船上应持有与实施检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列于以下汇总表，供有关各方参考*。

当参考使用以下汇总表时应注意船旗国规定，并注意以下所列文件资料或记录可以是单独一份文件资料或记录，也可以是综合性的文件资料或记录。

*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规则 and 标准 A 的要求为强制性要求。

船上应持有的文件资料和记录汇总表（供参考）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	条款
1	海事劳工证书 (MLC)	经检查,船舶上海员生活和工作条件满足公约要求和船旗国规定的证明,在船上易于到达之处张贴该证书。国际航行船舶证书的文字不是英文,应有英译文。	公约 规则 5.1.3/3 标准 A5.1.3/12
2	临时海事劳工证书 (如适用时)	临时证书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证书的文字不是英文,应有英译文。	公约 标准 A5.1.3/5-7
3	海事劳工符合声明 (DMLC)	符合声明由两个部分组成:第I部分应由船旗国主管当局编制,援引实施公约要求的船旗国规定,包括对有关要求的等效免除;第II部分由船东编制,明确持续符合船旗国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国际航行船舶符合声明的文字不是英文,应有英译文。	公约 标准 A5.1.3/10 标准 A5.1.3/12
4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 (MLC, 2006)	2006 年在国际劳工组织第 94 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海员权益保护的公约。船上应备有该公约文本。	公约 标准 A5.1.1/2
5	海员遣返规定	船旗国主管当局对海员遣返的规定。	公约 标准 A2.5/9
6	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船东根据船旗国主管当局签发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从数量和资格角度考虑船舶配备充足的海员。	公约 标准 A2.7/1
7	船员名单	列有船上所有船员姓名、职位、国籍、出生日期、地点和个人身份证件编号等信息(一般采用 IMO 船员表(IMO CREW LIST))。	船旗国检查指南 3.2
8	海员身份证	由主管当局签发、反映海员身份的证明,包括海员出生年月和在船上工作(如海员证)。	船旗国检查指南 3.2/规则 1.1
9	体检证书	由正规资格的医师签发、反映海员健康状况的证书。对国际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员,其体检证书上的文字至少有英文。	公约 规则 1.2 标准 A1.2
10	色觉视力证书 (如适用时)	经检查、反映海员辨别颜色能力的证书。	公约 标准 A1.2/6
11	海员适任证书	经 STCW 公约培训合格后,向海员颁发的岗位适任证书。	公约 规则 1.3/3
12	负责医疗、急救人员的资格证书	不是专职医生,但负责船上医疗、急救的海员应完成 STCW 公约要求的培训,取得资格。	公约 标准 A4.1/4 (c)
13	厨师资格证书	船上厨师必须就其所担任的职位经过培训并取得资格。	公约 规则 3.2/3
14	船上工作人员的岗位 适任证书(如适用时)	在 STCW 公约适用范围以外、在船上工作的人员,通过船东或有关专业机构培训后所获得的岗位适任证书。	船旗国检查指南 3.2/规则 1.3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	条款
15	海员专业培训合格证	完成船上个人安全培训的资格证书。	公约 规则 1.3/2-3
16	培训手册	集合、消防、救生等方面的培训手册或须知，用船上工作语言编写（例如，IMO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15 条、第 III 章第 35 条要求的资料）。	船旗国检查指南 3.2/规则 1.3
17	海员就业协议（SEA）	由海员和船东或船东代表签署的有关海员就业期限和条件的书面协议。每个海员持有该协议。	公约 规则 2.1 标准 A2.1
18	海员就业协议标准格式	对于国际航行船舶，船上应有一份用英语写成的海员就业协议标准格式。	公约 标准 A2.1/2
19	集体谈判协议（CBA）（如适用时）	如果集体谈判协议构成海员就业协议的全部或一部分时，一份该协议应保留在船上。对于国际航行船舶，集体谈判协议中涉及被港口国检查的部分，应至少有英文文本。	公约 标准 A2.1/2
20	私营招募与安置服务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证书、或证明（如适用时）	私营招募与安置服务机构的服务符合船旗国法律和条例的要求，主管当局核发经营许可证、或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公约 标准 A1.4/6
21	工作安排表	该表格应至少包括：每一岗位在海上和在港口的工作时间表；船旗国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和最短休息时间。该表应按标准化的格式以船上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言和英文制定。在船上易于到达之处张贴该表。	公约 标准 A2.3/10-11
22	海员日工作时间或日休息时间记录	对海员日工作时间或日休息时间记载的记录，由船长或船长授权人员以及海员本人签字认可，海员本人应得到一份该记录。	公约 标准 A2.3/12
23	海员日工作时间或日休息时间记录标准格式	船旗国主管当局规定的海员日工作时间或日休息时间记录标准格式，以船上一种或多种工作语言和英文表述。	公约 标准 A2.3/12
24	船员服务簿	海员应有一本记载其在船上就业记录的文件。	公约 标准 A2.1/1 (e)
25	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	驾驶室和机舱的值班记录。	船旗国检查指南 3.2/规则 2.3
26	海员月度工资单	海员每月应得到一个实付数额的月薪帐目。	公约 标准 A2.2/2
27	发薪记录	船上海员薪水发放记录。	船旗国检查指南 3.2/规则 2.2
28	职业安全和健康方针及计划	船舶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 and 防止事故发生的規定，考虑船旗国有关指南要求，以防止职业性事故、伤害和疾病。	公约 标准 A4.3/1
29	安全、事故预防告示	在海员易到达处张贴有关安全作业的规程、在危险区域张贴有明显的警告提示。	公约 标准 A4.3/7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	条款
30	安全委员会记录	安全委员会的组成和举行会议情况的记录	船旗国检查指南 3.2/规则 4.3
31	职业事故报告程序	船上报告发生职业伤害、疾病和涉及的船舶事故程序。	船旗国检查指南 3.2/规则 4.3
32	职业事故报告	船舶有关职业伤害、疾病和涉及的船舶事故的报告。	公约 导则 B4.3.5
33	职业安全和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船东根据船舶的统计资料进行的职业安全和健康风险评估的文件。	公约 标准 A4.3/8
34	海员职业安全、健康和事故预防指导手册或须知	适用于海员安全作业指导的手册、须知、规定等，可包括安全作业指导的录像视听等资料。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实施指南 附录 III 第 2 部分
35	海员舱室布置图（或图册）	海员起居舱室及设备布置的完工图。对于国际航行船舶，该图至少应有英文注释和说明。	海事劳工条件检查实施指南 2.2.1/1
36	舱室卫生检查记录	海员居住区域由船长或指定人员经常进行卫生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公约 标准 A3.1/18
37	餐厅菜单计划	例如船上一周菜单，反映海员膳食状况，是否能够得到品种多、有营养的食品。	船旗国检查指南 3.2/规则 3.2
38	食品和膳食服务检查记录	由船长或指定人员经常检查食品和饮用水供应；检查厨房、储存和加工食品、饮用水的处所和设施，并有记载。	公约 标准 A3.2/7
39	医疗指南	公约或船旗国主管当局规定的医疗指南，适用于海员的职业健康保护和医疗的指导。	公约 标准 A4.1/4 (a)
40	医疗报告表格	船旗国主管当局规定的医疗报告表格，供船长、岸上和船上负责医疗的人员使用。	公约 标准 A4.1/2
41	医疗指导程序	通过无线电或卫星通讯获得医疗指导的程序。	公约 标准 A4.1/4 (d)
42	医药箱及医疗设备检查记录	对于船上医药箱及其内容、以及医疗设备进行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定期检查的证据。	公约 导则 B4. 1. 1/4
43	遣返费用的经济担保	船东对于海员遣返费用提供经济担保的证据。核查财务担保证明文件。	公约 规则 2.5
44	疾病、伤亡赔偿的经济担保	船旗国法律、海员就业协议或集体协议所阐明的海员工伤、疾病或危害而死亡或长期致残，船东应为赔偿提供经济担保。核查财务担保证明文件。	公约 标准 A4.2.1
45	海员财物处理程序	对患病、伤亡海员留在船上的财物保护和处理的程序。	公约 标准 A4.2/7
46	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海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的证据。	公约 标准 A4.5/3
47	船上工作人员岗位培训规定（如适用时）	对于非 STCW 公约所述的船上工作人员，船东对这部分人员进行培训的规定。	船旗国检查指南 3.2/规则 1.3
48	船上投诉程序	海员人手一份用船上工作语言编写的船上投诉程序。	公约 规则 5.1.5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	条款
49	重大缺陷及重大缺陷纠正的记录	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船旗国规定的重大缺陷应予以记录, 并记录纠正的日期。记录文字不是英文时, 应有英译文。	公约 标准 A5.1.3/11
50	检查报告	检查员的一份检查报告提供给船长(英文或船上工作语言), 另一份张贴在船舶的告示栏内(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 和公约无要求持证船舶的检查报告)。	公约 标准 A5.1.4/12

附录 VI 检查场景

检查场景

	场景	条件	所需措施	DMLC第II部分	检查和认证范围
1	更换船名	由验船师、审核员或检查员执行	船上验证 ¹	按新船名对DMLC进行修正(如适用)	1. 验证所有证书和文件中的正确船名。 2. 按新船名修正/重新签发海事劳工证书(MLC)(如适用) 注: MLC必须由签发证书的船级社修正或特别安排进行修正。替换的MLC应与现行的MCL具有相同有效期。
2	换旗	由检查员执行	船上临时检查	---	1. 检查船上具有DMLC第I部分或向主管机关申请签发DMLC第I部分的证据。 2. MLC 2006第A5.1.3.7条要求的临时检查

	场景	条件	所需措施	DMLC第II部分	检查和认证范围
					3. 签发临时 MLC.
		1. 对新船旗已审查 DMLC 第 II 部分。 2. 由检查员执行	船上附加检查	---	1. 验证对 DMLC 第 II 部分和 MLC 2006 的符合性。 2. 重新批准新的 DMLC 第 II 部分并签发与现行 MLC 相同有效期的替代 MLC。
3	IMO 船型改变	1. 由检查员执行。 2. 居住舱室或 DMLC 第 II 部分已发生重大改变	船上临时检查	验证 DMLC 第 II 部分的修正（如有）是否已提交批准	1. MLC 2006 的 A5.1.3.7 条要求的临时验证 2. 按新船型签发临时 MLC
4	从不具备 QSCS 证书的机构处接管	由检查员执行	船上初次检查	审核并批准 DMLC 第 II 部分	1. 检查确定 MLC 2006 的所有要素 2. 签发 MLC
5	船舶停止营运 3 至 6 个月 ²	由检查员执行	如船旗国要求, 进行附加检查	---	适时签署 MLC
6	船舶停止营运超过 6 个月 ²	由检查员执行	船上附加检查	---	1. 确认 DMLC 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持续符合性 2. 适时签署/重新签发 MLC
7	在检查时间窗口结束后申请的中间检查	由检查员执行	船上中间检查	---	1. 如恢复证书, 签署 MLC 并附声明（如: 恢复有效, 范围同初次）; 如重新签发, MLC 具有与先前证书相同的有效期。 2. 如未同时进行 ISM 审核, 发布 MLC 缺陷 3. 如未同时进行 ISM 审核, 签发 PR17 报告
8	船东姓名、地址或其他不要求登轮的改变	---	不要求登轮	1. 公司提交经修正的 DMLC 第 II 部分 2. 验证经修正的 DMLC 第 II 部分中的变化	签发具有与原始 MLC 相同有效期的替代 MLC

注：上述各状况情形可按船旗国要求，且仅在无主管机关任何指示情况下适用。

¹ 船上验证可由验船师进行且证书基于证明文件重新签发。

² 该指示不适用于将季节性搁置通常作为日常运营一部分的船舶。